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虎农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2025年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垦、森工企业：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5〕777号）要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5年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4日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20份

2025 年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2025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作用，科学有效防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扎实推进农药科学安全增效使用，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全力实施好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69号）和《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5〕77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强化“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指导网络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升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实施统防统治，开展绿色防控，重大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得到有效处置，有力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任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任务内容：根据黑财指（农）〔2025〕269号文件要求，设立病虫害疫情监测点236个，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2.25万亩。

三、项目实施

（一）加强监测调查和预报预警。全面加强 236 个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和植保员的管理及培训指导，做好各类监测设备的维修维护和管理使用，及时组织做好重大病虫害疫情普查监测工作，全面掌握重大病虫害疫情发生情况和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科学确定应防区域和防控适期，为防控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

（二）实施科学防控和绿色防控。重点防控主要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优先使用生物药剂、理化诱控、天敌昆虫等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占比不低于 60%，化学防控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药剂。应综合考虑多种防治对象和农作物提质增产需要，科学合理混配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肥）及农药增效助剂，实现防病、防虫、提质增产和农药减量增效。

1. 精准防控稻瘟病。以预防穗颈瘟为重点，具体实施范围：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水稻种植面积比例进行分配（如个别乡镇稻瘟病发生小，任务面积多的情况，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统一分配调控），原则上优先选取水稻种植连片区域，并重点落实在过去几年曾发病地块、种植易感病品种、偏施氮肥、密植地块等发病风险较高的区域和地块，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统防统治任务。

2. 及时组织统防统治。为更好、更大面积的完成水稻稻瘟病及植物疫情防控工作，拟采取由政府统一发放生物防治药剂，由各相关单位统一组织飞防作业队使用植保无人机施药，统一在省站要求的监管平台上录入无人机信息进行监管，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确保统防统治药剂必须当年使用，按时完成统防统治任务，避免出现防治药剂外流、农户私自留存等现象发生。航化作业应

科学合理添加航化专用助剂，每亩喷液量应保证 1.5 升以上。

3. 提升田间施药作业能力水平。为提升防控施药水平和应急防控基础能力，促进农药减量增效和单产提升，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备风幕式喷杆喷雾机、高效智能农用无人飞机、除草机械等绿色防控装备，常态化推动节药喷头的更换。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加强风幕式喷杆喷雾机等先进施药机械和减量增效规范施药技术的田间培训和示范展示，推动施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4. 及时全面监测和处置植物疫情。充分发挥全省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体系的作用，实现对重大疫情的常态化、全覆盖监测，强化检疫监管和封锁扑灭，有效控制扩散蔓延。对稻水象甲和苹果蠹蛾等重大植物疫情，按照《2025 年黑龙江省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鼠害防控指导意见》中“农作物重大疫情防控技术”要求，及时组织统防统治，科学有效处置，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四、资金使用及补助标准

1.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补助。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要求，资金总计 46.1 万元。主要用于统防统治所需的购买药剂（药械）费、施药作业费、物资材料费、劳务费、植物疫情扑灭处置费，防控设施设备维护费（含更换喷头、修复诱虫灯等）和保险费，以及防控技术指导费、技术应用费等其它符合规定的费用支出。技术指导和技术应用费是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和防控调查指导、防控技术试验示范应用、病虫害疫情检验鉴定、防效调查评估、防控技术宣传及组织和参加相关技术培训等方面支出，住宿、交通、伙食补助等差旅费用按当地财政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2. 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补助。

(1) 资金主要用于病虫疫情监测点兼职植保员田间调查补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防护服和防护用品等费用 121.81 万元。

(2) 组织开展监测点植保员培训所需的交通、食宿、资料、田间指导及聘请讲师等费用；维修维护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所需的用电、耗材及其它开展预测预报工作的必要支出，包括购买重大害虫性诱捕器和诱芯、物联网设备流量费等费用 12 万元；

(3) 市县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田间病虫疫情调查监测的交通、伙食补助及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费用按当地财政部门管理定执行 7.79 万元。

四、组织保障

(一) 保障适期精准用药。充分发挥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网点作用，及时、全面掌握水稻重大病虫的发生程度、重点发生区域及防控适期，为统防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稻瘟病统防以预防水稻穗颈瘟为重点，以曾发生地块、种植感病品种、偏施氮肥、田间郁闭等发病风险较高的地块为重点防控区域，在预防穗颈瘟的关键时期水稻齐穗期进行药剂预防。做好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疫情全面普查防控工作。

(二) 强化绿色防控措施。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我市绿色防控，实现减量控害目标，水稻稻瘟病统防优先使用非化学防治技术。

(三) 组织机构保障。为保障我市重大农作物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能够顺利扎实有效的开展，成立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维良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曹 钢 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李国营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各乡镇主管农业副乡镇长

虎林市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防控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曹 钢 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刘海琳 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洪敏 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长
各乡（镇）农技主任

五、监督管理

1.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项目由虎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具体实施内容、任务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监管单位要强化项目总体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绩效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落靠，规范使用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投入配套防控经费，保障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需要。

2.确保统防药剂质量。统防统治所用药剂的供货单位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资质，药剂需符合国家农药管理和使用规定及本实施方案要求，且应是经我黑龙江植保部门试验示范或在我黑龙江省大面积应用的安全、绿色、环保、高效的农药产品。

3.确保航化作业质量。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施药作业的，须通过无人机生产企业的作业监测平台或通过推送方式接入“黑龙江省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进行监管和验收。

4.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及时规范做好实

施方案、集体决策纪要、采购合同及发票、作业质量验收报告、生产经营主体签字确认单以及实施方案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材料的留存，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完成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网上填报。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须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植检植保站。